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签名页。）

监事签名：

曹 晖_____

陶兴荣_____

张文忠_____